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4/99/Add.2
24 May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
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883(1993)号决议
第13段提出的报告

增编

自从秘书长印发他最近1994年3月8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883(1993)号决议第13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(S/1994/99/Add.1)以来,又收到了7份报告,使截止1994年5月24日为止共计收到40份复文。每一份复文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按照来文日期印发,兹依次开列如下:

1. 德国	1994年3月11日	S/1994/307
2. 中国	1994年3月14日	S/1994/315
3. 俄罗斯联邦	1994年3月16日	S/1994/316
4. 大韩民国	1994年3月16日	S/1994/320
5. 委内瑞拉	1994年3月30日	S/1994/605
6. 斯洛伐克	1994年4月7日	S/1994/439
7. 爱尔兰	1994年5月4日	S/1994/551